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傳真：02-87897800

E-mail：eric@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2002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文附件-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掏空之防範指引-FIN

主旨：感謝貴會為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發起連署落實建築法第13條第1項立法原意，訴求專業工業技師為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結構設計人」與「結構監造人」一案，本會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1月6日(25)土水發字第112132號函。
- 二、有關貴會關心連署訴求所提建築新建工程開挖、施工中發生道路坍塌及緊鄰工地民宅傾斜損害或整棟建築物陷落等建築結構安全事件案例，本會於112年10月4日召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掏空之防範指引」草案研商會議，並已於112年11月8日檢送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掏空之防範指引(如附件)，提供各機關配合辦理；後續將繼續協調相關機關研商具體執行方式：
 - (一)建築物結構工程之設計、監造行為，法令已有規範，惟宜強化建築工程執行過程之監督確認機制，宜由建築法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就建築相關制度、法規及人員職責等

檢討待加強及未落實情形，並研議強化作法。

- (二)針對授權地方政府部分，應基於維護人民安全的立場，研議訂定最基本要求之原則性規定；另就地方政府執行有差異部分，檢討訂定統一標準或增加管理強度，並應強化工程團隊各參與人員橫向及縱向互相支援合作及落實相互確認機制，透過後階段檢視前階段成果，共同確認並反映問題，以確保工程安全及品質。

正本：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副本：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含附件)、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含附件)、內政部、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

電 2023/12/26 文
交 換 章

